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學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曲婉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先自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內支付，再自股份溢價賬內支付。」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段，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有關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同類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7.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8.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9. 為避免疑慮，庫存股份(如有)及以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不具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為避免疑慮，根據上市規則，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周興揚先生及曲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